

- 二、在國際間，許多國家要求食品製造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注是否含有反式脂肪，例如丹麥明文限制反式脂肪的含量在 2% 以下、瑞典是 5%、法國則 3.8%；美國紐約市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逐步禁止餐廳使用反式脂肪，2008 年 7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用。而我國依現行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規定：「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.3 公克之條件，得以『0』標示。」
- 三、目前有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，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.3 公克以下，藉此規避標示規範，進而誤導消費者，例如該產品為 50 公克，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.2 公克，其反式脂肪即可標示為「0」含量，事實上消費者若食用該產品一百公克，即食用了 0.6 公克的反式脂肪。再者，含有少量反式脂肪的食品仍然可以標示為「0」含量，是否使消費者有足夠的審視標準來決定是否要購買該類產品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，盡速針對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研議修改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年王芷蕾、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，做人成功案例，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。根據醫界推估，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（22 歲～40 歲）的 10%～15%，亦即台灣地區約有 30 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，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 1～2 成，亦即約 5,000～10,000 人左右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，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。
- 二、然囿於國內禁令，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。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、韓等鄰近國家，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，只為一圓求子夢。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，從尋求孕母、做試管嬰兒、法律諮詢、取得孩子監護權，高達美金十萬元。而印度、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，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。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、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，因多數不合法，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，卻無處申訴。
- 三、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、法國、新加坡，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，而沒規

定但允許的則有泰國與韓國，完全可以合法找孕母的包括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香港、荷蘭、美國、印度等十多個國家。而台灣針對代理孕母已討論了將近 20 年，卻始終因道德爭議沒有定論，93 年提出的《代孕生殖法》40 多條草案亦石沈大海，讓萬對不孕夫妻望穿秋水，難以圓夢。

四、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不是問題，為避免持續因各種道德爭議停滯不前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在《人工生殖法》架構下，針對難以透過自己身體懷孕生子的不孕夫妻，開放尋求代理孕母，同時制訂嚴格規範與制度，讓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或得完整保障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，緊急向 110、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、苗栗縣政府推諉，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、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，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。目前台灣緊急簡碼專線眾多，包括 110、119、165 反詐騙、168 路況報導、1995 生命線、1999 市民專線等等，如此眾多簡碼專線，一般民眾實在難以數記，因此在緊張情況下，不論遇到什麼問題，容易直覺撥打熟悉之號碼 110、119，因此警察局、消防局有必要建立完整有系統之橫向聯繫，主動協助民眾將電話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，並且避免互相推諉卸責。本席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，讓每一通電話都能在最短時間內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，避免上述案例之憾事再次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 9 月 24 日深夜發生新北市陳姓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，緊急向 110 報案，新北市警局卻告知無法跨區報案，只提供了苗栗縣縣民熱線電話。陳小姐照指示撥打電話後，接聽電話之專員又叫她自行撥打 1995 生命線專線，陳小姐撥打 1995 專線卻無人接聽，於是去電 119，新北市消防局又稱無法「跨區報案」云云，最後幾經轉折，直到撥打第 12 通電話、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，導致錯失救援良機。
- 二、由於目前台灣緊急簡碼專線眾多，民眾無法一一數記，遇有緊急危難時，經常直覺撥打 110 及 119。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不僅僅是警消之責任，也是警消同仁所應追求之最高榮譽。因此遇有民眾跨區報案時，不應發生互相推諉之狀況，此外遇有跨區報案之情況，亦應在最短時間內，協助民眾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。以上述事件為例，新北市警局接獲民眾報案後，應協助民眾轉接至苗栗縣警局，而非提供民眾縣民熱線要求其自行撥打。